

卞祖文关于买卖冠福股份（SZ:002102）股票的声明

本人卞祖文依据公开市场信息和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本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卖 5,200 股冠福股份（SZ:002102）股票，该行为系个人投资行为，未利用本人亲属在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之便。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冠福股份停牌，本人已未再持有冠福股份股票。

本人在买卖所持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冠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冠福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冠福股份。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声明人：卞祖文

2016 年 3 月 7 日

卞晓凯关于父亲卞祖文买卖冠福股份（SZ:002102）股票的声明

本人卞晓凯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之股东，本人父亲卞祖文依据公开市场信息和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累计买卖 5,200 股冠福股份（SZ:002102）股票，该行为系个人投资行为，未利用本人在塑米信息持股之便。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冠福股份停牌，本人父亲卞祖文已未再持有冠福股份股票。

本人及本人亲属在其买卖冠福股份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冠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冠福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至冠福股份。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声明人：卞晓凯

2016 年 3 月 7 日